

從〈放生河規約〉看明代後期江南士大夫 家族

濱島敦俊*

十六世紀後半，江南三角洲上嘉善縣的進士支大綸，將自身擁有的涇港等小規模的田間水道制定為「放生河」，亦即禁止在該水面從事一切漁撈行為。由此可以確認，除了農地和住宅地之外，水面也成為私有物的對象，其私有權獨立於岸邊的耕地所有權之外，乃是一種民法上的物權。水面私有權的淵源應可追溯到十五世紀末乃至十六世紀之間，江南三角洲上所進行的「分圩」運動。「分圩」者，即透過精細而密集地開掘小型水道，將「大圩」分割為「小圩」，乃是一種土木工程上的改造運動。筆者推測，因為新開水路而廢止的舊有耕地所有權，應是直接轉化為對新開水面的所有權。

支大綸原為鄉居地主，自中舉獲得官僚資格後，遂改變其生活型態，移居至附近的城市嘉善。離鄉之際，支大綸也和許多士大夫一樣，放棄既往的農業經營，將農地交付小農耕種，僅對其收取佃租。換言之，十六世紀中葉時，在江南三角洲迅速普及的官僚地主城居化現象，同樣也可在支大綸身上得見，而這點正是其禁漁規範的前提。

嘉善支氏原先在都市中從事基層教師或經營小生意，抑或擔任地方官衙的胥吏，實屬中下階層一介平民；後經由入贅等形式進入鄉村富家，獲得向上攀升、立身出世的支撐點，終於在十六世紀中葉躋身士

*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教授

大夫階層。

明代江南三角洲的士大夫官僚大多出身於所謂的「耕讀之家」，不僅在自家直營農業，同時也讓子弟在家中接受教育；其次，則有少數出自都市富商階層者。雖然數量極少，但嘉善支氏的案例顯示，尚有第三種少見的類型，即出身於都市平民的士大夫存在於此。

關鍵詞：江南三角洲 水面所有權 士大夫 鄉紳 城居地主 偽造家系